



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

116 年度校園學習活動贊助計畫

一、目的

支持全國各級中小學拓展各類多元化學習方案，並使身心障礙與需高關懷的學子們有更多參與各類學習活動的機會。

二、贊助對象

全國各地公私立中學及小學。

三、贊助範圍

- (一) 各類學習課程；
- (二) 各類學生社團或活動；及
- (三) 與教學有關之設備或輔具之修護或更新。

四、贊助金額

對於評選獲准學校之贊助金額將依本會最終評核之結果，惟以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則且專款專用。

五、受理方式及期限

- (一) 中華民國(下同)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備齊附件計畫表單及計畫書，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聯絡人電子信箱，實際受理以收到完整申請文件為準。
- (二) 本會聯絡人：賴小姐；電話：03-5781970 分機 2104；電子信箱：YCLail@esmt.com.tw

六、提案文件

計畫表單及計畫書一份，詳附件，內容應詳實填載並加蓋學校印鑑。

七、評選原則：

- (一) 以書審方式進行。
- (二) 每校以一申請案為限。
- (三) 申請案有下列任一情形，將列為優先評選：
 1. 與身心障礙及需高關懷學子相關之課程活動。
 2.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偏鄉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。



3. 申請之計劃並未獲有其他民間或政府單位之補助。
 4. 最近二年內未獲本會贊助之學校。
- (四) 申請書件未能詳盡者，經本會通知，應為相關之補充說明。所送申請資料，將不予退還。

八、評選結果

經評選通過的學校，本會將於 116 年 2 月 26 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評核的贊助款金額及撥款方式。

本會同時將於本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esmtfoundation.org.tw/tw> 最新消息；FB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smtcsr/?locale=zh_TW 公告獲贊助學校名單。

九、執行成果

受贊助學校應於 1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案之執行並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加蓋學校印鑑，於前述期限提供予本會。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核定已執行項目之時間、地點；
- (二) 實施內容；
- (三) 執行經費；
- (四) 實際績效；
- (五) 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；
- (六) 附上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，活動照片請以原始檔案檢附；及
- (七) 其他。



附件

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校園學習活動贊助計畫申請

一、資料表

學校/機構名稱			
校長姓名		校長電話	
		校長電子信箱	
聯絡人姓名及 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		聯絡人電子信箱	
學校地址及郵 遞區號			
學校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班級數__班；全校人數__人；學生組成_____		
申請額度(新台 幣/元)			
計畫名稱			
學校印鑑及校 長印鑑			



二、 學校介紹

三、 計畫背景及目標

四、 執行內容及方法

五、 執行期程

六、 參與人員、師資編制

七、 預期效益及受益人數(或人次)

八、 經費預算表

九、 其他(如參考照片或其他助於本會了解 貴校申請相關資訊等)